西安市人民政府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现将西安市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一是主动公开各类基础信息。全市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等机构基本信息；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履职依据信息；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等规划类信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各行业统计公报等统计类信息；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等财政类信息；重大项目建设、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及公务员招录等信息。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全市中心工作，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六稳六保”“十四运”“利企便民政策一码通”等专题，开设脱贫攻坚、教育医疗、救业创业、住房保障、征地补偿、价格收费、社会救助、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放管服”改革等专栏，集中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和工作实施情况，积极服务保障社会民生，助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三是推进基层政务信息公开。完成基层 26 个

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梳理编制工作，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逐步推进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公开。四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重点围绕各项政策法规、重大政策措施，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解读等形式，发布政策解读信息，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通过征集调查、在线访谈、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市长信箱、网民留言等互动交流栏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法规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20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规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充分保障了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747 件，2019 年结转至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5 件。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813 件，结转至 2021 年办理 149 件。办理结果为：予以公开 1885 件，部分公开 631 件，不予公开 327 件，无法提供 2497 件，不予处理 269 件，其他处理 204 件。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90 件，行政诉讼 24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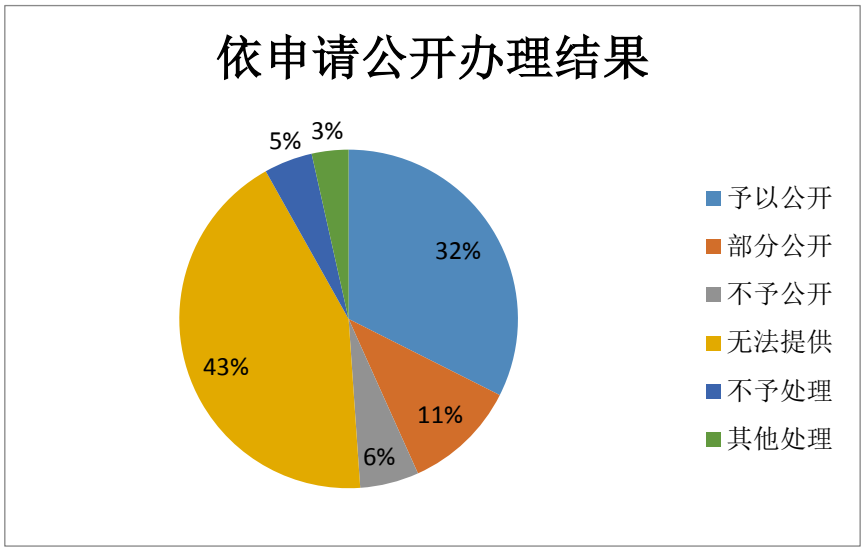

（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将公开属性作为发文必选项，随公文同审同批。二是实行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定期进行审查，对符合公开条件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三是依托西安市政府智能型集约化网站平台，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提供在线检索、查询、下载等功能，切实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四）优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一是完成西安市政府网站智能型集约化平台项目建设。全面整合全市 13 个区县政府、8 个开发区管委会、56 个市级部门网站，全市各级政府网站实现了统一网络环境、统一后台系统、统一管理体系、统一技术运维。同时，不断优化栏目框架、加强内容建设、优化用户体验。持续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与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政务服务网线上线下联通，进一步提升网上办事服务能力，政府网站建设和运维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二是强化公开平台协同联动。加强政府网站、移动客户端与市政府

外文网站信息联动，扩大权威信息传播范围，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道。三是加强政府公报发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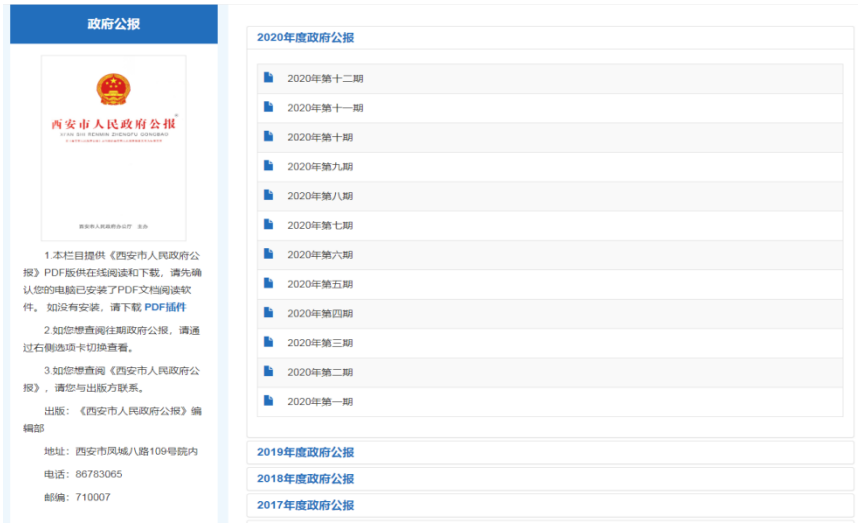

2020 年共编发政府公报 12 期，每期印刷 6400 册。同时，在市政府网站开设“政府公报”专栏，实现政府公报数据的智能搜索查询，有效保障了公众合理信息需求。

（五）不断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管理，坚持日常巡检、专项抽查、全面普查、季度通报与年度评估相结合，对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 7 轮全面检查，下发整改通知单/督办单 30 份，组织专题约谈 2 次。二是开展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评估工作。印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函〔2020〕119 号），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成绩，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4	4	81
规范性文件	165	165	7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85	1292	480165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035	-1772	16047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50	-3275	8214578
行政强制	232	-140	8395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976	1505067.9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606	116	1	2	6	16	574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4	1	0	0	0	0	21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847	34	0	0	2	2	188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21	3	0	2	2	3	63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4	0	0	0	0	0	14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7	0	1	0	0	0	8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7	2	0	0	0	0	69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0	2	0	0	0	2	6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98	0	0	0	0	1	99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7	0	0	0	0	0	7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3	1	0	0	0	0	64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62	41	0	0	1	6	20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70	12	0	0	0	0	38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01	4	0	0	0	0	105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14	1	0	0	0	0	115
		2.重复申请	63	0	0	0	0	0	6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84	0	0	0	0	0	84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4	1	0	0	0	1	6
	（六）其他处理		187	16	0	0	1	0	204
	（七）总计		5672	117	1	2	6	15	58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48	0	0	0	0	1	149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87	40	30	33	190	102	43	25	23	193	24	7	14	11	56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政策宣传解读、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创新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1 年，我市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在严格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逐渐增加政策类、解读类信息所占比重，围绕社会热点、群众关注焦点问题，重点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解读。二是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准确界定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对政府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工作执行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及时调整更新文件公开属性和效力标识。三是进一步增

强工作创新能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研究，不断优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